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關於延展最後截止日期（「延展公告」）；及(ii)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及延展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作出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計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披露的相關資料，以及要約人及馬先生就買賣協議及特別交易所授予的包銷相關批准。買賣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特別是就特別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故買賣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而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此，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進一步押後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限期至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七天內之日子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集團、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